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4月1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 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投资")、宁波博原未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原")、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博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深水咨询") 签署《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投资协议》,公司以22,500,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2,548,75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28.0699%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以8,019.125万元人民币 收购深水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0.0661%股权,以7,565.7925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博原 持有的标的公司9. 4645%股权,以5,915.0825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 7. 3995%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支付44,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55%的股 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目标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产业规 模,且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 能力,有利于实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